

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决策部署，推动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新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主导产业突出、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以农为本、创新发展，多方参与、农民受益，绿色发展、生态友好的原则，通过政策倾斜、改革创新和管理服务提升，吸引现代要素向产业园内集聚，把产业园打造成质量安全的“放心园”、三产融合发展的先导区、乡村产业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的样板区，为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创造新经验。力争到2022年，全市建成覆盖不同产业类型、不同地域特色、不同发展层次的现代农业产业园100处。形成国家、省、市、县4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梯次推进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

二、建设条件

（一）科学规划布局。已编制产业园专项规划，并经所在地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明确了产业园发展布局 and 区域范围。产业园专项规划与村镇建设、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衔接，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形成园村一体、产村融合的格局。产业园有明确的地理界限和一定的区域范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规模一般在3000亩以上，全面统

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板块，产业融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

（二）主导产业突出。每个产业园明确 1 个已形成一定发展规模、具备一定发展基础和较强竞争优势的主导产业，最多不超过 3 个，确保主导产业在产业影响力、品牌知名度、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产业园主导产业实现“生产+加工+科技”的发展要求，种养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的全产业链开发格局已经形成，生产、加工、物流、休闲、研发、示范、服务等发展板块布局合理，相对集中，连接紧密，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 70% 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三）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园内要按照做精一产、做深二产、做长三产的思路，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依靠龙头企业或各种中介组织的带动与连接，将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连接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实行多种形式的一体化经营，形成系统内部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利益机制，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和优化配置。产业园内要发展形成 1—2 家大型企业带动、一群中小企业配合、众多新型主体和农户联动的产业格局。

（四）利益联结紧密。产业园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形成合作制、股份制、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模式，建立了一批“农户+合作社+公司”、“农户+公司”等发展模式，农民能够充分

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农业保险覆盖面广，在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对接市场、抵御风险、拓展增收空间等方面作用明显，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县域平均水平高 30%以上。

（五）要素保障有力。地方政府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应用、人才支撑等方面有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水、电、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产业园建有 1 个或多个市级以上科研教育或技术推广部门为技术依托单位的研发机构。产业园要设立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融资服务。产业园推行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模式，由村党支部牵头成立合作社，引导农户以土地、劳动力、基础设施等要素入股合作社，把集体的资源利用起来，把分散的土地和农民组织起来，促进农民和集体双增收。

（六）运营机制科学。产业园所在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建立由党委或政府领导牵头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重大建设举措，及时解决重大问题。产业园重点工程进展达到预期目标。政府有效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园建设，多企业、多主体建设产业园的积极性充分调动，形成产业园持续发展的动力机制。

三、工作重点

（一）强化标准引领。将标准化作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主线，以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为载体，及时更新、完善农业（畜

牧）标准和技术规程，做到每种农（畜）产品生产都有标可依、有标必依，搞好推广普及，确保各项技术规范 and 标准能够真正落实到生产过程之中，建立从农（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潍坊标准”。全面推行“一控两减三基本”，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建立健全质量兴农的体制机制，将产业园打造成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

（二）强化龙头引领。把培育大型农业龙头企业作为引领未来农业产业园发展的战略任务，支持龙头企业发展产业联盟，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与合作，增强发展实力。推进龙头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加快上市融资。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订单、合同、融资担保等方式，带动其他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走自主创新与技术改造相结合的路子，培育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引导工商资本投资高科技含量、高投入产出、高端市场需求及服务环节等市场急需的农业项目。

（三）强化科技引领。产业园立足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加大“招才引智”工作力度，主动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对接合作，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在产业园设立试验站，在生产一线攻克数字农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瓶颈，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率先在产业园示范应用，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的有效机制。

支持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大型种业企业集团。积极争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示范基地。积极争取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乡村振兴巾帼女带头人培训等项目，大规模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四）强化智慧引领。积极推进物联网、云计算以及 3S 技术（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的统称）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相融合，从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推动传统农业产业链升级，提高效率，改变产业结构。依托潍坊农业大数据平台，整合各涉农领域数据资源，建设覆盖农、畜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打造全市智慧农业大脑，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共享开放。鼓励龙头企业发展数字农业，建设一批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等环节的智能检测、自动控制、数据分析和智能决策等技术的智慧农业示范基地。率先在产业园内重点村建立益农信息社。

（五）强化品牌引领。按照“规划一批、培育一批、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的原则，对现有优势产业、优势产品和名优特农产品进行筛选排队，确定品牌培育方向。把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品牌化建设同步推进，对于知名度较高、但尚未明确经营管理主体的地方名特优农产品，积极引导龙头企业与这些产品、产地联姻；不能联姻的，尽快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使每一个名

特优农产品都有明确的经营主体，着力壮大品牌培育创建主体规模。每年组织评审推荐一批名牌产品和知名商标，集中培育一批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和品牌产业，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突出抓好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整顿工作，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品牌农产品行为，维护品牌企业合法权益。

附件： 1.2020-2022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指导计划
2.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书参考格式

附件 1

2020-2022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指导计划

县市区	总计	创建计划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县级	市级	省级	县级	市级	省级	县级	市级	省级	县级	市级	省级
合 计	114	63	45	6	21	15	2	21	15	2	21	15	2
潍城区	6	3	3		1	1		1	1		1	1	
坊子区	6	3	3		1	1		1	1		1	1	
寒亭区	6	3	3		1	1		1	1		1	1	
青州市	10	6	4		2	2		2	1		2	1	
诸城市	10	6	4		2	2		2	1		2	1	
寿光市	10	6	4		2	1		2	2		2	1	
安丘市	10	6	4		2	1		2	2		2	1	
高密市	10	6	4		2	1		2	1		2	2	
昌邑市	10	6	4		2	1		2	1		2	2	
临朐县	9	6	3		2	1		2	1		2	1	
昌乐县	9	6	3		2	1		2	1		2	1	
滨海区	6	3	3		1	1		1	1		1	1	
峡山区	6	3	3		1	1		1	1		1	1	

附件 2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书参考格式

一、申报书封面

产业园名称、申报单位及申报日期。

二、申请文件

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提交的申请文件。

三、申报书正文

主要包括目录，产业园基本情况、创建基础、创建优势、推进产业园建设的思路与打算及其他附件材料。

（一）基本情况

- 1.产业园名称。**县（市、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 2.产业园规模。明确界定产业园边界与面积等。
- 3.产业园概况。包括区域范围、人口、交通、基础设施等情况，以及所属县域有关情况。

（二）发展现状。重点阐述产业园目前建设情况：

- 1.规划编制情况。规划编制进展情况，以及是否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相衔接等情况。
- 2.资源利用情况。与当地产业优势、发展潜力、经济区位、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匹配情况。

（三）创建优势。重点阐述产业园主导产业的发展优势。

1.建设水平情况。产业园各项指标情况，包括现代要素与技术集成应用程度，一二三产融合，园区内新型经营主体经营状况，主导产业占产业园总值比例等，注意与全市以及全省进行比较。

2.绿色发展情况。产业园种养结合发展，农业生产清洁，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等，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一控两减三基本”等，以及产业园发展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农产品质量追溯，“三品一标”等情况。

3.科技支撑情况。园区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情况，如建立农业大数据平台，开展物联网建设；科研院所入驻园区，开展产学研合作；构建农技推广体系等。

（四）功能定位和思路目标

1.功能定位。重点阐述产业园发展内涵、主体功能布局和引领作用等方面。

2.思路目标。重点阐述产业园发展思路和建设目标等。

3.总体布局。重点阐述产业园空间布局方案，如何统筹布局园区管理及优势主导产业集群的生产、加工、营销、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板块。

（五）创建任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

2.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

3.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建设农业“新六产”发展区。

4.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

5.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现代高效农业示范核心区。

（六）带动农民持续增收。重点阐述农民创新创业；入园企业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推进园区产业结构与分工优化，引导农民发展规模化生产及产后初加工直接获取产业收益，建立农民分享二三产业收益机制；培育经营性、公益性服务主体；为农民等各类主体创新创业提供支撑保障等情况。

（七）创建实施计划。重点阐述产业园资金筹措、主要内容、资金使用方向以及园区建设年度实施计划。

（八）政策支持。包括地方政府支持政策，统筹整合财政专项、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用于产业园建设等情况；具体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农民创新创业、人才支撑、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阐述。

（九）组织管理。重点阐述产业园建设主体情况，产业园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县级人民政府必须成立产业园管理运营机构，并附证明文件。

（十）保障措施。组织、政策、资金、管理等方面保障措施。

四、附件材料

（一）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二）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规划文本完整，并说明审定发布情况。

（三）已制定的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的政策文件。

（四）其他辅助性资料或证明性材料。

申报创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基本情况表

一、产业园基本信息				
产业园名称			批准设立年份	
联系人姓名			固话（含区号）	
e-mail			手机	
详细地址				
二、产业园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基本情况	农业总产值		亿元	
	基地面积		亩	
	其中：1.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2.主导产业面积			
	主导产业一（名称： ）产量		吨	
	主导产业二（名称： ）产量		吨	
	3.养殖面积		亩	
	其中：标准化养殖面积			
产业集中	主导产业产值		万元	
	其中：一产产值		万元	
	二产产值		万元	
	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		%	
技术集成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农业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集约经营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		%	
	入园企业		个	
	其中：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绿色发展	绿色食品认证个数（或面积占比）		个（%）	
	秸秆综合利用率		%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	
带动农民	带动就业人数		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县（市、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支持水平	财政投入（累计）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金融机构对产业园的贷款余额		万元	
	社会资本投入（累计）		万元	
产业园管理 机构负责人：		统 计 负责人：	填表人： 填 表 日 期：	

备注：表中数值以统计数据为准。

全市田园综合体建设指导意见

田园综合体是集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美丽乡村为一体，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城乡消费需求升级而形成的乡村综合发展模式，是乡村振兴的有效载体和实现形式。各地立足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开展了一批具有田园综合体基础和雏形的试点，取得了一些成效和经验。但也存在产业支撑不强、特色不突出、产村联结不紧密、持续发展能力弱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田园综合体建设，确保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农业产业为支撑，以美丽乡村为依托，以农耕文化为背景，以农旅融合为核心，推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着力打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宜居、宜业、宜游的田园综合体。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点定位，特色发展。以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规模、有潜力的镇村、景区和产业为依托，以沿路域、沿流域、沿景区为重点，注重发展休闲观光、乡村旅游、养生养老、精品民宿等区域集群，打造彰显田园特色风貌、延续乡村传统肌理、保护农耕文化的特色鲜明的田园综合体。

（二）坚持以农为本，融合发展。“姓农”才能兴农。以农业

为主体，让生产、技术、服务“渗透”在农田里，变单一产业为复合产业，变单一效益为多种效益，延伸产业链、价值链，实现农业多功能、多元化的融合发展。

（三）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生态”理念，把生态的理念贯穿到田园综合体的内涵和外延之中，保护好绿水青山，留住乡愁，保持农村田园生态风光，打造绿色田园。

（四）坚持底线思维，创新发展。坚守土地所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生态环境不破坏的底线，坚决杜绝违规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私人庄园会所别墅及“大棚房”。坚持产村协同发展，积极盘活利用农村闲置资产，保障田园综合体持续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机统一。

三、任务目标

实行田园综合体三级联创推进机制，到 2022 年，全市规划创建 10 个以上省级田园综合体、30 个市级田园综合体。各县市区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创建培育计划，每年规划培育一批田园综合体，并择优推荐申报市级以上田园综合体。

四、明确建设重点

（一）发展特色高效产业。立足资源禀赋、区位环境、产业基础等比较优势，围绕田园资源，培育发展成长性强的特色高效产业，形成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和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打牢田园综合体的农业基础，培育以主导产业为基础、“接二连三”的全产业链。

（二）规划打造文旅产业。深度挖掘田园生态文化资源，培育“农业+”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科普文化、健康养生等功能性、

驱动性新产业，增强田园综合体持续发展能力和发展活力。

（三）建设生态绿色田园。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优化田园景观资源配置，深度挖掘农业生态价值，积极发展循环农业，坚持田园生产、田园生活、田园生态协同推进，保护田园风光，推动构建绿色生产方式。

（四）打造美丽乡村。本着园区、社区一体设计，田园、村庄同步建设。充分发挥村组织作用，让农民积极参与，实现村体共建共荣共享。借助政府政策，引入社会资本，群众自觉行动，建设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村容村貌整洁、乡风文明有序的美丽村居。

（五）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招引工商能人、退伍军人、农民工、大学生等入园创业，领办创办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性服务业，形成多主体、多元化、多样化经营格局。

（六）植入现代产业要素。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院校科研实训基地，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与金融机构、城投等合资支持体系。引进国内外高端经营管理企业、团队人才等资源要素，产生裂变效应。

五、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协调。各地要高度重视，把创建田园综合体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齐鲁样板先行区的重要平台和有力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协同抓，形成合力共建田园综合体的良好局面。

二是加大政策支持。用足用活涉农整合资金，采取以资代补

方式，支持社会资本投资田园综合体建设，撬动金融机构贷款支持，协调土地管理部门千方百计满足田园综合体设施农业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各地也要主动争取财政、土地、金融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以田园综合体建设为载体，吸引企业、合作社、农村集体、农民等主体参与项目建设。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增加投入，形成资金集聚效应，为田园综合体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三是实行动态管理。田园综合体创建实行“总量控制、优进劣退、动态管理”，严格按照创建标准和评定指标体系考核评估，对完成年度建设计划和形象进度、达到建设目标的，保留培育资格；否则取消资格，优选其他主体递补列入创建培育名单。

四是及时总结经验。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对在田园综合体建设过程中表现优秀的带头人和带头村，纳入全市争当乡村振兴带头人和争当乡村振兴带头村活动“双争”典型，予以表彰。

- 附件：1.田园综合体创建标准
2.田园综合体创建指导计划
3.田园综合体创建指标体系
4.田园综合体申报表

附件 1

田园综合体创建标准

1.规划编制。编制田园综合体建设专项规划，符合城镇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旅游发展等专业规划有效衔接。

2.建设规模。田园综合体区域内要包含 5—8 个村庄，核心区规划面积原则上为 3 平方公里左右；辐射区面积：山区为 10 平方公里左右、平原地区为 5 平方公里左右（核心区、辐射区面积均包括水域滩涂面积）。

3.开发模式。田园综合体要打造集现代农业、休闲文旅、田园社区为一体的农业综合开发模式；形成“高标准农田+新型经营方式+配套产业”的项目组合一体化建设模式。

4.姓农为农。构建村集体持股等各种类型的合作模式，建立“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基地+农户”、“新型经营主体联盟”等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常住农民可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5.产业基础。至少建设 1 处 500 亩以上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1 个达到省级以上行业标准的生产基地、1 个及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田园综合体内 80%以上的种植面积达到集约化、标准化、基地化水平。主导产业要坚持因地制宜、错位发展，要选取当地特色农业产业，产业规模占主导地位、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组织化程度高、标准化水平高、有品牌带动的特色产业。

6.生态环境。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保留青山绿水，积极推进

山水田林湖整体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实现绿色生产、贯彻可持续发展、循环生态理念。

7.人文风貌。项目规划能够体现原驻地特有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自然、人文景观，融入地方文化，把项目区规划打造成既有传统又有现代、集特色农村生活和集约农业生产于一体的模范区。

8.基础设施。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活动，率先完成农村改路、改电、改校、改房、改水、改厕、改暖“七改”任务，实现农村美化、硬化、净化、绿化、亮化“五化”目标；无“三大堆”，河道两岸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 96%以上，畜禽养殖进入集中养殖区，粪污全部清洁化、无害化处理，主要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率 10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以上，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农村无害化厕所实现全覆盖。

9.运营机制。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必须选择有合格的投资运营主体。发挥政府服务职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合理、顺畅的机制合理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组织、龙头企业共同参与建设，并通过合理设计利益平衡机制和分配机制，让政府、农民、企业等主体合作共赢，实现持久运营。

附件 2

田园综合体创建指导计划

县市区	创建计划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县级	市级	省级	县级	市级	省级	县级	市级	省级
潍城区	2			2			2		
坊子区	2			2			2		
寒亭区	2			2			2		
青州市	3			3			3		
诸城市	3			3			3		
寿光市	3			3			3		
安丘市	3			3			3		
高密市	3			3			3		
昌邑市	3			3			3		
临朐县	3			3			3		
昌乐县	3			3			3		
滨海区	1			1			1		
峡山区	1			1			1		
合 计	32	10	3	32	10	3	32	10	4

附件 3

田园综合体创建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1	规划布局科学	①编制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突出农业为基础的产业融合、辐射带动等主体功能，在农业产业的基础上实现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一体化发展，得 5 分； ②规划建设范围四至明确，核心区、辐射区等功能区块布局合理，核心区集中连片，有村落，有产业；辐射区不过度分散，与核心区成为有机的整体，得 5 分。	10
2	产业深度融合	①做强主导产业，至少形成 1 个优势突出、特色明显的主导产业，得 10 分，没有形成主导产业或产业特色不鲜明不得分。 ②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和资源综合利用率，建成至少 1 条以主导产业为基础“接二连三”的全产业链，得 5 分。 ③突出产业融合，推进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至少有 1 处休闲观光园区，得 5 分。	20
3	投资规模明显	对田园综合体运营主体及区域内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情况考核，对年度实际投资额、年度投资完成率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20
4	政策措施有力	①各地针对田园综合体项目制定明确的支持发展意见，在用地保障、资金统筹、社会服务、人才和科技方面有明确措施，得 5 分；制定整合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统筹推进产业发展的方案，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每年财政扶持 500 万以上的，得 5 分，不足 500 万的，按比例得分。 ②建设主体清晰，管理方式创新，搭建了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建设格局，建立完善的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推进实施机制，得 5 分。 ③建设用地有保障，积极在田园综合体建设用地保障机制等方面做出探索，为产业发展和田园综合体建设提供用地保障的，得 5 分。	20
5	生态环境友好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实现绿色生产，贯彻可持续发展、循环生态理念，项目生产集约高效，实现废物、废水零排放，避免农业面源污染等情况，得 5 分。②能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保留青山绿水，积极推进山水田林湖整体保护、综合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项目区域内环境情况良好，环境能够得到明显改善，得 5 分。	10
6	村庄美丽宜居	规划区域内水、电、路、房、讯等基础设施完善，村庄环境绿化美化。规划区域内所有村庄达到《美丽乡村建设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A 类，得 10 分，每有 1 村未达到标准减 1 分，减完为止。	10
7	带动作用显著	①建立合理、顺畅的机制引导村集体组织、合作组织、企业共同参与建设，并通过合理设计利益平衡机制和分配机制，充分发挥其在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实现合作共赢、持久运营，得 5 分。②经营体系健全，项目有明确的机制安排，保障农民能够通过务工、订单农业、土地流转或土地入股等方式分享提高收入，实现较强的利	10

		益联结机制，得 5 分。	
--	--	--------------	--

附件 4

田园综合体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名 称			
规 模		面 积	建设用地 ____亩
			耕 地 ____亩
村庄数量		地形地貌	□平原 □山区 □丘陵
片区村庄性质	□镇郊 □城郊 □乡村		
平均村集体年收入	万元	上年度村民人均纯收入	万元
本片区特色产业	□高效设施农业 □花卉苗木种植 □乡村旅游业 □电商产业 □其他		
二、片区村庄规划			
片区村庄规划编制情况	□已编 □未编	规划期限	年到 年
三、片区村庄基础条件（用文字表述建设、运行情况等）			
公共服务设施	1.村委会		
	2.卫生室（计生服务站）		
	3.文化活动室		
	4.幼儿园（托儿所）		
	5.便民服务中心		
	6.农资超市		
	7.公共活动及健身场地		

	8.其它	
基础设施	1.内部道路	
	2.给水	
	3.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	
	4.供电及通讯	
	5.农村厕所改造	
村容环境	生活垃圾收运	
	村庄绿化	
	农房建设	
其 他		
四、片区村庄发展定位		
五、构建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六、资金来源（万元）		
1.市级以上安排资金		2.县级安排资金
3.整合支农资金		4.村集体自筹资金
5.贷款融资		6.社会和能人大户捐助
七、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意见		
（ 盖 章 ）		
八、潍坊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 盖 章 ）		

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建设指导意见

随着发展环境的不断优化，农业龙头企业在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新六产”、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但同时也存在数量多规模小、品种多品牌少、产业链条短产品价值低、要素融合少科技含量低等问题。为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加快乡村产业振兴进程，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为主线，以产业振兴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加强政策引导，集中资源要素，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农业龙头企业由分散布局向集中集聚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由单打独斗向联合经营升级，全面提升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带动传统农业向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转型发展，为创新提升“三个模式”、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提供重要支撑。

（二）遵循原则

1.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围绕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和供给效率，加快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着力推动农产品加工、流通迈向

价值链中高端。

2.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推广绿色循环生产、加工、流通技术，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产品加工率、劳动生产率。

3.坚持要素聚集，融合发展。通过资金、技术、品牌、人才等要素融合渗透，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宽供应链，完善利益链，构建以农业龙头企业为纽带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生产经营体系。

4.坚持合作共赢，开放发展。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大力引进先进技术、经营模式、管理方式和现代服务，加强与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合资合作。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拓展产品销售渠道。

（三）目标任务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导，集中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农业龙头企业，形成“航母效应”。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或产业园区集聚，打造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产业集群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形成“雁阵形”效应。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全产业链农业龙头企业。强化产品研发、品牌运营，创建一批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培育一批“隐形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

业制度，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到 2022 年，全市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5 家以上，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00 家以上，上市或挂牌上市的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全市农业龙头企业的销售收入 2000 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5%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林牧渔业产值之比达到 3.8:1 以上。

二、突出发展重点

（一）增强产业发展能力。培育壮大粮食、蔬菜、畜禽、苗木、花卉、瓜果等优势产业，推动加工型企业农产品标准化原料基地建设。培强做优诸城畜禽、寿光蔬菜、昌邑生姜、临朐山楂、安丘大宗出口农产品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大力提升粮食、牛蒡、芦笋、大蒜、生姜、家禽等大宗农产品加工出口和内销扩能水平。大力发展“名优特新稀”种养业，构建“一村一品、一县一业”产业格局，打造一批特色农业产业带和示范基地。到 2020 年，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达到 14 个。

（二）增强企业发展能力。积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兼并重组、强强联合，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实现集聚发展。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推进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落实高层次人才科研经费补贴和安家费补助政策。立足“控小、扩中、做大”，推动实施“2212”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计划，到 2020 年打造 20 家全链条农业龙头企业、20

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00 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200 处现代农业园区。

（三）增强融合发展能力。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探索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模式，大力发展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服务型新业态。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挖掘当地资源，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推动创意农业与现代旅游业深度融合。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电商，打造电商平台和电商品牌。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打造一批数字农业示范样板。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资供应、农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引进和发展以农业生态循环、绿色生产、副产物综合开发为主的创新型企业。大力开展省级农业“新六产”示范县、示范主体创建活动，带动形成一批 50 亿级、百亿级、千亿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集群。

（四）提升联农带农能力。全面推行农产品订单合约，引导农业龙头企业通过订单与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之间建立稳定清晰的购销关系。鼓励农业龙头企业通过贷款担保、价格保险、技能培育、吸纳就业等方式，形成与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之间的善意合作、紧密联结机制，使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更多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鼓励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土地流转、入股等形式扩大经营规模，确保到 2020 年全市农村土地经营规模化率达到 65%以上。

（五）提升新动能接续转换能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瞄准

世界 500 强企业、知名央企、京津外迁企业，聚焦欧盟、日韩等国家地区，以及“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引进一批大项目、优质项目、高科技项目，推动农业龙头企业更新换代、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引导、资金激励，调动市内农业龙头企业的积极性，谋划建设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符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的项目。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产品、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赴境外建设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产品物流中心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六）提升品牌创建、运营能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争创国家品牌、省知名农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三品一标”产品，叫响“潍坊农品”。从 2019 年开始，力争每年新增“三品一标”认证 30 个以上。强化品牌集中宣传推介，积极开展公益性品牌宣传，提高品牌知名度、影响力、传承性。

（七）提升园区、平台承载能力。推进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国食品谷“五大平台”建设，为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提供人才、科技、管理、标准等现代产业要素，促进园区平台、龙头企业协同发展。

三、强化政策保障

（一）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各地要根据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制定完善农业龙头企业提升计划，加大支持力度，整合的涉农资

金优先向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倾斜。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证出口退税及时足额到位。

（二）创新农村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把农业龙头企业作为信贷支农重点，简化贷款手续、增加授信额度、实施优惠利率。联合金融机构组建乡村振兴普惠金融信息化服务平台，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融资服务。鼓励组建政银保担联合体，风险共担，破解农业融资难题。推进农业保险增品提标扩面，开展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农业大灾保险试点，鼓励保险机构在产粮大县或农作物主产区因地制宜开发商业性特色农产品保险。

（三）强化用地保障。积极争取一定比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业龙头企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由于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农产品初加工设施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空心村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整治盘活的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下乡创业，解决企业发展用地需求。

（四）健全人才保障机制。鼓励通过奖补等方式，引进各类职业经理人，提高农业龙头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鼓励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科研人员到农业龙头企业任职兼职，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参与分红等激励机制。深入开展“百名专家联牧场、产教融合助振兴”科教兴农活动和“千人联千社、培强新主体”合作

社帮扶行动，建立产业专家帮扶和农技人员对口联系制度。

（五）有序推动城市工商资本下乡。强化城市工商资本下乡的统筹谋划和全域设计，坚持支持与规范并重，有序推进实施。着力推动产业园区、创业园区建设，优先在新产业、新业态、精深加工、现代物流方面创新突破，示范引领发展。完善城市工商资本下乡公共设施配套，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条件。健全“市级主导、县级主抓、镇(街)主推”的城市工商资本下乡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统筹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

四、完善政策落实机制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级要高度重视培育和发展农业龙头企业，抓紧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意见。要认真梳理农业龙头企业数量、行业、发展状态，一企一策，加强对扶持政策督促落实。

（二）强化工作考核。将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工作考核，建立科学的政策绩效评估监督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适时开展督查，对政策落实到位的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督促整改。

（三）强化指导服务。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宣传政策，搞好服务，促进健康发展。建立和完善农业龙头企业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完善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办法。鼓励县市区（开发区）建立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增强企业的社会美誉度。

（四）强化试点示范。注重培育全产业链示范企业、农业“新六产”示范企业、示范联合体，围绕产业融合模式、主体培育、政策创设和投融资机制等，大胆探索创新，及时总结经验，示范带动发展。

附件：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建设指导计划

附件

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建设指导计划

县市区	2020 年（家）			2022 年（家）		
	市 级	省 级	国家级	市 级	省 级	国家级
奎文区	6	1	1	8	2	1
潍城区	5	6		8	6	
坊子区	30	3		32	4	
寒亭区	14	6		18	7	
青州市	90	7		100	9	1
诸城市	128	15	4	138	17	5
寿光市	138	18	3	148	20	4
安丘市	128	13	1	140	15	2
高密市	40	13	2	54	15	2
昌邑市	63	6	1	70	8	1
临朐县	24	9		30	10	
昌乐县	73	7	1	80	9	1
滨海区	4	2		6	2	
峡山区	9	2	1	12	3	1
高新区	6	2		8	3	
合 计	758	110	14	852	130	18

全市家庭农场建设指导意见

家庭农场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是现代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近年来，我市积极引导家庭农场的发展，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仍存在发展质量不高、带动能力不强、管理制度不规范、服务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为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创建为抓手，以建立健全指导服务机制为支撑，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为保障，大力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农户主体。坚持家庭经营在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中的基础性地位，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农户适度扩大经营规模，发展多种类型的家庭农场，开展多种形式合作与联合。

2.坚持规模适度。引导家庭农场根据产业特点和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实现最佳规模效益，防止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防止“垒大户”。

3.坚持市场导向。遵循家庭农场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推动家庭农场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对家庭农场的引导和支持。

4.坚持因地制宜。鼓励各地立足实际，确定发展重点，创新家庭农场发展思路措施，不搞一刀切，不搞行政命令。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能力得到巩固提升。全市家庭农场发展到 9000 家以上，新创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30 家以上、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80 家以上、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180 家以上。

四、工作重点

（一）完善基础管理制度。**合理确定经营规模。**要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农产品品种特点等优势，引导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引导本地区种养大户组建家庭农场。**优化登记注册服务。**提供优质高效的登记注册服务，依法开展登记。**健全名录系统。**依托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完善家庭农场名录信息，把全市各类家庭农场统一纳入名录并动态更新，为指导家庭农场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二）强化示范创建引领。**加强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动态管理”的原则，开展省、市、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带动

全市家庭农场健康规范发展。**鼓励发展多类型家庭农场。**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机农一体、产业融合等多种模式和农林牧渔等的家庭农场。及时总结推广培育家庭农场的好经验好模式，按照可学习、易推广、能复制的要求，树立一批家庭农场发展范例。**鼓励各类人才创办家庭农场。**鼓励涉农高校应届毕业生到家庭农场从事技术服务工作，支持农村实用人才、技术能手、农村致富带头人、农村青年和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参与家庭农场建设。县级主管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搞好家庭农场主培训，使家庭农场经营者至少每三年轮训一次。市级每年组织优秀家庭农场主到先进地区培训学习。

（三）建立政策支持体系。**规范土地流转程序。**依法保障家庭农场土地经营权，健全县乡两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鼓励土地经营权有序向家庭农场流转，健全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引导土地流转双方合理确定租金水平。**健全面向家庭农场的社会化服务。**支持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家庭农场提供耕种防收等生产性服务。鼓励发展“互联网+”，为家庭农场提供精细化信息服务。探索发展农业专业化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解决家庭农场临时性用工需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家庭农场自建或与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共建集中育秧、仓储、烘干、晾晒及保鲜、冷链运输、农机库棚、畜牧养殖等农业设施，支持家庭农场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等，延伸产业链条，利用规划和标准引导家庭农场发展设施农业。**完善落实财税政策。**通过现有渠

道安排资金，积极扶持家庭农场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作为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参与涉农项目建设，支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品牌建设，享受相应的农业和小微企业减免税收政策。**加强金融保险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家庭农场开发专门的信贷产品，开展家庭农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要将促进家庭农场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本地区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并部署实施。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工作力量，及时解决家庭农场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部门协作。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综合协调工作，建立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家庭农场宣传力度，宣传家庭农场发展中出现的好典型、好案例以及发展家庭农场的好经验、好做法，为家庭农场发展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1.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标准

2.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指导计划

附件 1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标准

1.依法登记。工商登记 1 年，具有营业执照，并在当地农业部门备案的县级示范家庭农场。从事特殊种养业的家庭农场，同时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特殊行业从业许可凭证。依法按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报送年度报告等公示信息，无违法不良信用记录。

2.从业人员。以家庭成员为主要从业人员和劳动力，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主要经营者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或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掌握所从事农业产业较先进的生产、管理技能，熟悉并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3.财务管理。以家庭成员为主要投资经营者，家庭经济来源以经营家庭农场收入为主，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有比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

4.基础设施。承包土地或流转土地相对集中，土地租赁期或承包期在 5 年以上（含 5 年）。有基本的办公场所、生产配套设施和必要的农业机械，有醒目的农场标识牌。废弃物处理设施齐全，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5.经营规模。种植业：粮、棉、油等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露天瓜菜、苗木、林果等 50 亩以上，从设施农业的 30 亩以上。畜禽养殖业：能繁母猪存栏 200 头以上或育肥猪 2000 头以上，

肉禽存栏 4 万只以上,蛋禽存栏 2 万只以上,特种动物存栏 2000 只以上,肉奶牛存栏 200 头以上,肉羊养殖存栏 1000 只以上,存栏母兔 1500 只以上或商品兔 5000 只以上,蜂养殖存养 800 箱以上。

6.生产标准。科技运用、农业装备、生产技能、经营模式、管理水平等方面水平较高,综合生产能力较强,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较高。产品质量好,标准化生产率达到 100%,农业投入品使用严格,有生产记录,产品质量可追溯,无质量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实现清洁生产,废弃物集中清理,呈现出环境友好型和可持续性。

7.经济效益。土地利用率、投入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提升明显,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好的科学示范作用,积极带动农民增收。市场营销手段和方法便捷有效,纳入了农商、农超、农社对接等营销网络,产品销售渠道稳定,基本实现了生产与销售订单化。

附件 2

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指导计划

县市区	创建计划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县级	市级	省级	县级	市级	省级	县级	市级	省级
潍城区	1	1		1	1		1	1	
寒亭区	1	1		2	2		2	2	
坊子区	1	1		1	1		1	1	
安丘市	6	6		8	8		8	8	
昌邑市	5	5		6	6		6	6	
高密市	8	8		7	7		7	7	
青州市	7	7		6	6		6	6	
诸城市	9	9		9	9		9	9	
寿光市	8	8		9	9		9	9	
临朐县	7	7		3	3		3	3	
昌乐县	5	5		6	6		6	6	
滨海区	1	1		1	1		1	1	
峡山区	1	1		1	1		1	1	
合 计	60	60	10	60	60	10	60	60	10

全市农民合作社建设指导意见

农民合作社是广大农民群众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是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中坚力量。近几年，我市农民合作社数量增长快速，产业类型日趋多样，但仍然存在经营规模小、服务能力弱、示范带动差，以及组织机构不健全，内部管理不规范、利益分配不科学等问题。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水平，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以农民为主体，以满足农民群众对合作联合的需求为目标，以示范社创建为依托，以规范提升为核心，不断提高农民合作社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充分发挥其服务农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任务目标

到 2022 年，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行水平大幅提高，服务能力和带动效应显著增强，示范社创建取得重要进展，新认定省级示范社 20 家，新认定市级示范社 300 家，实行市县示范社联创推进机制，县级示范社数量原则上要达到市级示范社 2 倍，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基本实现全覆盖。

三、工作重点

（一）提升规范运营水平。**健全规章制度。**依法制定符合农民合作社自身经营特点和内部管理需要的章程，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实行社务公开，推动在具备条件的农民合作社中建立党组织，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合理配备财务会计人员或进行财务委托代理；依托山东省农民合作社信息化平台，推动农民合作社财务和运营管理规范化，各级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应依法量化到每个成员，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由农民合作社持有管护的，应建立管护制度。**合理分配收益。**指导农民合作社按照法律和章程制定盈余分配方案，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所在农民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开展清理规范。**按照农民合作社所在地实行属地管理，对“空壳社”实行摸底排查、精准甄别、分类处置，推进简易注销，建立起合作社规范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增强服务带动能力。**推动产业升级。**指导农民合作社利用当地资源禀赋，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技术指导、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间工艺制造业、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积极培育农业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强化服务功能。**鼓励农民合作社延伸产业链条，引导农民合作社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文化建设，

支持参与实施涉农项目建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加强利益联结。**鼓励支持农民合作社与其成员、周边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积极引导家庭农场组建或加入农民合作社，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主自愿组建联合社。

（三）加强试点示范引领。**开展整县提升试点。**深入开展以临朐县为代表的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建立县域内农民合作社登记协同监管机制，持续创建一批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持续开展示范社创建活动。**推进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建立示范社名录，树立一批制度健全、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典型。建立农民合作社信用档案，健全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及时淘汰不合格的示范社。**创新发展模式。**积极推动农村党支部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全力推进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农村劳务合作社、休闲旅游合作社等新型合作社建设。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加大对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财政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参与涉农项目实施，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奖补政策。**加大金融支持。**鼓励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开展信贷、保险服务。积极推进大灾保险、特色农产品保险等政策性保险试点，积极防范以农民合作社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落实用地用电政策。**积极保障农民合作社合理用地需求，农民合作社的

各类设施用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农用地管理，鼓励村集体依法依规盘活农村建设用地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产业，落实农民合作社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等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政策。**强化人才智力支撑。**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聘请职业经理人等各类专业人才，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支持涉农院校设置农民合作社专业或相关课程，建立农民合作社骨干培训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的农民合作社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形成合力共建合作社的良好局面。

（二）强化指导服务。加强县乡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对农民合作社登记注册、民主管理、市场营销等给予指导，建立农民合作社辅导员分级培训制度。健全信息服务手段，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三）及时总结经验。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对示范社创建过程中表现优秀的带头人和带头村，纳入全市争当乡村振兴带头人和争当乡村振兴带头村活动典型，予以表彰奖励。

附件：1.市级示范社申报标准

2.示范社推荐申报指导计划

附件 1

市级示范社申报标准

1.组织机构健全。合作社依法登记 1 年以上，按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公示，没有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有固定办公场所，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对公银行账户。

2.运营管理民主。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作规范。有切合本社实际的章程和制度，并认真执行。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大会并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财务管理规范。合作社产权明晰，账簿设置完整，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设立成员账户，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4.实力和服务能力较强。在登记机关备案的入社成员数量高于本地同行业农民合作社平均水平。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 200 万元以上。能有效地为合作社社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统一服务，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产品统一销售率达到 80%以上。

5.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推行标准化，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建立完善生产、经营、服务记录制度。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有注册商标和品牌，获得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

农产品或有机食品认证的优先申报。

6.社会声誉良好。合作社经营诚实守信，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无不良信用记录。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附件 2

示范社推荐申报指导计划

县市区	创建计划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县级	市级	省级	县级	市级	省级	县级	市级	省级
潍城区	2	2		2	2		2	2	
寒亭区	6	6		6	6		6	6	
坊子区	3	3		3	3		3	3	
安丘市	10	10		10	10		10	10	
昌邑市	8	8		8	8		8	8	
高密市	10	10		10	10		10	10	
青州市	14	14		14	14		14	14	
诸城市	14	14		14	14		14	14	
寿光市	15	15		15	15		15	15	
临朐县	12	12		12	12		12	12	
昌乐县	4	4		4	4		4	4	
滨海区	1	1		1	1		1	1	
峡山区	1	1		1	1		1	1	
合 计	100	100	10	100	100		100	100	10

全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意见

为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加快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全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高质量发展理念，积极践行“三个转变”和标准化工作改革的要求，加强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集成推广一批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技术，建成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实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的目标。

二、创建原则

（一）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创建。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创建标准化示范基地，鼓励商业主体创建直属或加盟农产品基地，鼓励第三方服务组织通过土地托管等方式开展创建。

（二）充分利用现有项目载体。要在现有或新建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产业强镇、特色小镇等载体中，实现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绿色防控、智慧农业、循环农业等全程标准化。

三、目标任务

重点在粮食、瓜菜、果品、种苗、畜牧等优势特色产业建设

一批标准化示范基地，到 2022 年，种植业新建成或规范提升省级以上 50 处、市级 50 处、县级 100 处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畜牧业建成 50 处市级、150 处县级标准基地。充分发挥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生态可持续发展和服务三农、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标准推广应用步伐，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到 2022 年全市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比重达到 87%以上。

四、建设内容

（一）标准化种苗繁育基地。支持配套完善先进设施设备，选育、引进和展示优良品种，应用先进繁育设施，提高果、茶、瓜菜、中药等种苗及食用菌菌种的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工厂化繁育水平和生产能力，增强社会化服务能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二）现代标准化生产园区。支持在水果、瓜菜、茶叶、食用菌等产业新建集中连片、整齐划一、设施先进、技术领先、管理科学的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现代化生产示范园区，重点示范推广现代农业设施设备、先进栽培技术、标准化生产管理模式、生态循环发展模式，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三）标准化粮棉油生产基地。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推行全过程社会化服务、打造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先进植保机械等现代化节水、节肥、节药新机具、新设备，实现粮食生产良种化、标准化、绿色化、

机械化和服务全程社会化“五化”目标，有效减少淡水、化肥、农药使用量，示范带动全市粮棉油生产转方式、提质量、增效益，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以生猪、奶牛、蛋鸡、肉鸡、肉鸭、肉牛和肉羊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兼顾其他特色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以标准化、现代化生产为核心，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切实推进“绿色防控，健康养殖”，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源转化率和畜禽生产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制订推进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将基地建设纳入项目库，推动工作的落实。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金投入。

（二）加强服务监管。各县市区要安排专人包靠基地，强化服务意识，帮助基地建立设施、农业投入品、生产过程、产品品质、农产品追溯等全链条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发展高端农产品。对基地标准落实情况实行动态监测，定期不定期开展产品质量监测，确保按标生产，发挥良好示范作用。

（三）强化龙头引领。发挥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四个中心”功能，完善科研成果与标准推广机制，组建国家蔬菜质量标准创新联盟，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联盟成员单位实施应

用标准。推动潍坊市高品质肉猪、禽肉生产标准体系创新平台，建立起覆盖生产养殖、产品加工、肉品品质等环节的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和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积极搭建全产业链条高品质肉类生产标准创新平台。

（四）加大标准宣贯力度。将农业标准化内容纳入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必修课，在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微博上开辟农业标准化宣传专栏，与电视台等媒体合作打造专题节目，大力宣贯区域品牌质量标准体系，加大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推广力度。

附件：1.潍坊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指南

2.潍坊市畜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指南

3.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任务分配表

4.现场检查结论表

附件 1

潍坊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的管理，推进农业标准化进程，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打造潍坊农业品牌，增强我市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推动潍坊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制定创建指南。

第二条 企业（合作社）使用“潍坊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字样必须符合本创建指南的要求并按程序取得认定。

第二章 基地条件

第三条 基地必须有“龙头”带动。通过“龙头+基地+农户”的产业组织形式，实现农业产业化和农业标准化的有效结合。

“龙头”可以是农产品加工企业、批发市场、超市配送中心，也可以是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协会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其它形式。

第四条 基地必须具有一定规模。菜、果品露地种植面积不少于 300 亩，设施栽培面积不少于 200 亩，茶叶种植面积不少于 200 亩，食用菌栽培面积不少于 1 万平方米，粮食、花生种植面积不少于 500 亩。基地应有明确的界限，成方连片，相对集中。

第五条 基地产地环境必须达标。基地及周边农业生态环境良好，没有工业“三废”、农业废弃物、医疗污水和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污染，环境条件最低达到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标准，以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为依据。

第六条 基地必须有相关农产品质量和种植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鼓励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基地制定团体标准。

第七条 基地必须实行统一生产管理和生资供应。基地应按一定比例配备技术人员。基地应统一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即必须做到由基地统一采购和发放农药、肥料、种苗等农业生产资料，并建立农业投入品（种子、农药、化肥）的购进、使用、保管登记制度；

第八条 基地必须建立生产管理档案。基地应建立生产管理档案；基本生产单元应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等的使用情况，并妥善保存一年以上。

第九条 基地产品必须通过质量认证。取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规范使用认证标志，并按有关规定包装销售。

第十条 基地必须开展质量检测。有条件的基地要设立农残检测室，配备快速检测设备，把好产品入市关；没有条件建立质量检测室的，必须建立质量检测计划和检测制度，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对生产过程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建立档案并妥善保存两年以上。

第十一条 基地应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并建立农产品

销售档案记录，出具农产品合格证明，相关档案妥善保管一年以上。上市期产品应达到国家规定安全标准，不得检出高毒剧毒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成分。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符合条件的基地进行通过查验材料原件和现场查看初核通过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基地建设单位（基地建设龙头企业）关于申报潍坊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的请示；

2.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潍坊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的请示；

3.潍坊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申报表；

4.基地建设情况介绍，包括基地建设（产品认证）基本情况，基地建设与管理的主要措施，今后发展的方向与目标等；

5.绿色、有机食品产地、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基地标准化管理规程汇编复印件；

7.营业执照、包装、标识、商标复印件；

8.基地位置图及生产区域分布图复印件；

9.基地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

10.以农户为基本生产单元的基地，还应提供质量安全责任书样本复印件；

11.基地（企业）征信报告复印件；

12.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县市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然后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对基地进行现场考核。

第十四条 经考核合格的基地由市农业农村局行文公布，并授予牌证。基地应在公布后的两个月内在生产区域显著位置树立“潍坊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标志牌。称号有效期3年。

第四章 奖励政策

第十五条 获得“潍坊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称号的基地，优先申报省、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上级农业标准化项目资金优先向基地安排。

第十六条 基地可在产品包装、广告宣传等方面使用“潍坊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字样。

第十七条 基地名单将在潍坊日报、潍坊晚报、潍坊电视台、潍坊农业信息网上对外宣传公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潍坊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的基地建立基地档案，内容包括基地名单，基地面积、位置、品种、产量、质量抽检情

况等基本情况，基地认证的有关材料等。同时对基地进行跟踪管理，如果基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基地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报市农业局取消其“潍坊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资格。

（二）市农业农村局将基地纳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范围，进行不定期抽检，一年内两次抽检不合格或者不合格样品为禁限用农药成分超标的，将取消其“潍坊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资格。如因其违法行为被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将被列入征信“黑名单”予以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被取消的“潍坊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由各县市区农业局收回牌证，限期清除基地标志牌及产品包装物上的有关字样，销毁有关宣传材料。市农业农村局在有关媒体公示。

附

潍坊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申报表

基地建设龙头企业名称			
基地名称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基地详细地址		基地面积	
基地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年产量	
基地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产品执行标准及 技术操作规程名称、标准号			是否建立 生产管理 档案制度
是否建立投入品 登记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农药残留速测室	
是否建立 检测档案		基地产品通过 何种认证 (绿色、有机)	
产品认证有效期 及证书编号		企业(合作社) 征信情况	
县市农业农村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

基地标志牌样式

潍坊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建设企业名称） 基地名称：（×××生产基地） 基地面积：×××亩 生产品种：×× ××等 认证情况： 批准单位：潍坊市农业农村局 批准时间：××××年××月

附

潍坊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考核表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及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组织管理方面 13 分	1. 组织领导	(1) 地方政府重视程度 6 分	基地所在地政府成立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 3 分, 农业部门管理到位 3 分		
	2. 管理工作	(2) 安全监管工作机构人员落实情况 4 分	机构人员落实 2 分; 责任明确、工作协调 2 分		
		(3) 领导小组工作情况 3 分	每年召开会议 1 分, 有计划方案 1 分, 检查落实 1 分		
二、保障体系建设 10 分	3. 服务	(4) 农业投入品供应服务 4 分	统一服务到位 2 分, 没有销售使用禁用投入品 2 分		
		(5) 基地组织化程度 6 分	有农民专业经济组织、龙头企业或流通组织 6 分		
三、基地工作内容 77 分	4. 标准体系	(6) 生产技术规程健全情况 5 分	分基地操作规程齐全 3 分, 基本生产单元建立生产档案 2 分		
		(7) 基地产品标准体系明确 2 分	技术人员、农户对基地产品质量标准全面掌握并实际应用 2 分		
		(8) 培训宣传情况 6 分	乡村户普遍培训 2 分, 农户有技术标准资料 2 分, 签订质量责任书 2 分		
	5. 监测体系	(9) 检测机构情况 6 分	有检测室 6 分, 委托检测 3 分		
		(10) 检测情况 8 分	定期对农产品质量抽检、收获前或收获后必检 8 分(以档案记录为准)		
	6. 基地状况	(11) 基地标志、基地位置图 6 分	基地有明显标志 2 分, 基地有明显边界 2 分, 标明基地有关信息 2 分		
		(12) 档案管理 5 分	各种生产、检测档案齐全, 保存完好		
		(13) 基地产地环境情况 6 分	基地环境条件符合标准(以通过检测为准) 6 分		
		(14) 发展智慧农业 6 分	使用农业物联网等智慧农业装备 6 分		
	7. 技术应用	(15) 综合防治病虫害 3 分	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病虫害防治措施等 3 分		
		(16) 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 2 分	使用专用肥、有机肥等 2 分		
	8. 产品质量	(17) 商标包装标志 5 分	有商标 2 分, 有包装 3 分		
		(18) 质量追溯 5 分	有质量追溯制度 2 分, 出具农产品合格证明等具体追溯方式 3 分		
		(19) 基地产品认证情况 6 分	取得绿色食品等认证 4 分, 使用标志 2 分		
	9. 信用评价	(20) 信用评价 6 分	企业(合作社)诚信守法经营, 信用良好评价 6 分		
四、加分项 5 分	10. 标准制定	(21) 企业合作社牵头制定地方标准或制定团体标准	企业合作社牵头制定地方标准加 5 分, 制定团体标准的 3 分		

合计 100 分

凡是基地评分在 85 分以下者，视为未通过考核验收；其中第（4）、（5）、（8）、（10）、（12）（19）、（20）项为一票否决项。

附件 2

潍坊市畜牧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畜牧标准化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管理，推进畜牧标准化进程，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打造潍坊畜牧业品牌，增强我市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制定本创建指南。

第二条 企业使用“潍坊市畜牧标准化生产基地”字样，必须符合本创建指南的要求并按程序取得认定。

第二章 基地条件

第三条 基地必须有龙头带动，实现畜牧产业化和畜牧标准化的有效结合。

“龙头”可以是畜产品加工企业、批发市场、超市配送中心，也可以是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其它形式。

第四条 基地应具备一定规模。（1）生猪：年出栏肥猪 3000 头以上。（2）奶牛：存栏奶牛 200 头以上。（3）蛋鸡：产蛋鸡养殖规模在 1 万只以上。（4）肉鸡：年出栏 10 万只以上。（5）肉牛：年出栏育肥牛 300 头以上，或存栏能繁母牛 50 头以上。（6）

肉羊：年出栏肉羊 500 只以上，或存栏能繁母羊 250 只以上。

（7）肉鸭：年出栏量 10 万只以上。（8）兔：年出栏肉兔 3 万只以上。（9）蜜蜂：饲养中华蜜蜂 80 箱或西方蜜蜂 120 箱以上。（10）特种动物：具体数量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第五条 基地必须有生产标准。基地环境条件应符合国家无公害畜产品产地环境标准（以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为依据）。

基地必须有相关畜产品标准和饲养管理技术规范，并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组织生产。

第六条 基地必须实行统一生产管理。基地应按一定比例配备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指导科学合理使用饲料、兽药等畜牧投入品。

基地应建立畜牧业投入品（饲料、兽药、雏苗）的购进、使用、保管登记制度；基地产品不得检出国家禁止使用的兽药成分。

第七条 基地必须建立生产管理档案。基地应建立生产管理档案；基本生产单元应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兽药、饲料等的使用情况，并妥善保存二年以上。

第八条 基地必须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畜牧业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并通过其中一种认证。

第九条 基地必须开展质量检测。有条件的基地要设立药残检测室，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常规药残检测，把好产品入市关；

没有条件建立质量检测室的，必须建立质量检测计划和检测制度，就近借助其他检测机构对生产过程进行常规药残检测。检测结果应建立档案并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条 基地产品必须实行包装销售（活畜禽除外）。出售的产品必须有商标，并按有关规定包装销售。

第十一条 基地应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出售的产品应在包装上印注标识，猪、牛、羊等应有耳标标识，做到一旦出现质量问题，能够按标识追溯到具体生产者。

以农户为基本生产单元的基地，龙头企业应与农户签订质量安全责任书，并通过各种方式建立与农户的质量追溯机制。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基地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供申请材料如下：

1.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关于申报潍坊市畜牧标准化生产基地的请示；

2.潍坊市畜牧标准化生产基地申报表；

3.基地建设情况介绍，包括基地建设（产品认证）基本情况，基地建设与管理的主要措施，今后发展的方向与目标等；

4.基地产品生产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

5.基地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控制组织机构及其职能、疫病防治措施、药物使用管理措施、饲料使用管理措施等，有本单

位规范性文件或制度的直接提供复印件)；

6.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

7.企业营业执照、包装、标识、商标照片或复印件；

8.基地位置图及生产区域分布图；

9.基地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

10.基地环境检测报告复印件；

11.以农户为基本生产单元的基地，还应提供农户名单、各户养殖数量及对农户的统一管理措施；

12.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县市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然后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对基地进行现场考核。

第十四条 潍坊市畜牧标准化生产基地认证时间为每年的10-11月份。

第十五条 经考核合格的基地由农业农村局行文公布，并授予牌证。基地应在公布后的两个月内在显著位置悬挂“潍坊市畜牧标准化生产基地”标志牌。

第十六条 潍坊市畜牧标准化生产基地标志牌的有效期为三年。

第四章 激励政策

第十七条 获得“潍坊市畜牧标准化生产基地”称号的基地，

优先申报省、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优先推荐上级奖励；基地产品优先列入我市与国内各大城市的“绿色通道”推荐名单；上级畜牧标准化项目资金优先向基地安排。

第十八条 基地可在产品包装、广告宣传等方面使用“潍坊市畜牧标准化生产基地”字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畜牧标准化生产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对辖区内的基地建立基地档案，内容包括基地名单，基地面积、位置、养殖品种、出栏数量、质量抽检等基本情况，以及基地认证的有关材料等。同时对基地进行跟踪管理，如果基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对基地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报市农业农村局取消其“潍坊市畜牧标准化生产基地”资格。

第二十条 被取消的“潍坊市畜牧标准化生产基地”，由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收回牌证，限期清除基地标志牌及产品包装物上的有关字样，销毁有关宣传材料。市农业农村局在有关媒体公示。

第二十一条 对已认证通过的潍坊市畜牧标准化生产基地，由市农业农村局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督查。

附

潍坊市畜牧标准化生产基地申报表

基地建设龙头企业名称			
基地名称		占地面积	
基地详细地址		主要品种	
年产量及存出存栏量(吨、万头只)		固定资产	
基地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产品执行标准及 技术规范名称、标准号			是否建立 生产管理 档案制度
是否建立投入品 登记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控制 等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追 溯制度		基地产品是否通过 认证	
产品认证时间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	
县市区农业农村 (畜牧兽医)主管 部门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

潍坊市畜牧标准化生产基地检查评定项目表

受检企业： _____ 时间：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结论： _____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得分
一、组织领导 (8 分)	1.当地政府重视情况	(1) 基地所在地成立畜牧标准化领导小组 3 分	查验文件	
	2.监督机构及人员落实情况	(2) 当地畜牧部门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2 分	查验制度	
		(3) 机构、人员落实 1 分	查验制度	
	3.领导小组工作情况	(4) 每年都召开会议 1 分	查验记录	
		(5) 有工作计划方案 1 分	查验材料	
二、保障体系建设 (20 分)	4.制度建设	(6) 有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机构及职能) 5 分	查验制度	
		(7) 有防疫消毒制度 3 分	查验制度	
		(8) 有档案管理制度 3 分	查验制度	
		(9) 有饲养管理规范 3 分	查验制度	
	5.监督管理	(10) 有兽医监管制度, 责任明确 3 分	查验制度	
		(11) 有生产投入品管理制度 3 分	查验制度	
三、基地工作内容 (72 分)	6.基地环境与场区布局	(12) 基地距交通干线、居民区大于 1000 米 2 分	实地查看	
		(13) 基地距其它养殖场、畜产品加工厂、活畜禽交易市场大于	实地查看	

		2000 米 2 分		
		(14) 场区内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分离 2 分	实地查看	
		(15) 场内净通、污通分开 2 分	实地查看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得分
三、基地 工作内容 (72 分)	7.投入品的 选择与使用	(16) 外购畜禽来自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 2 分	查验证明	
		(17) 所用疫苗、消毒剂、兽药生产厂家有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等证明材料 3 分	查验证明	
		(18) 所用饲料、饲料添加剂有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 2 分	查验证明	
		(19) 有畜禽疫病发生、诊断、治疗及用药记录 2 分	查验记录	
		(20) 应用有休药期的兽药, 未过休药期的畜禽及出栏屠宰、所产禽蛋和奶品不得供人食用 3 分	查验记录 座谈了解	
		(21) 不得使用含有禁用成分的药物及添加剂 4 分	查验证明 座谈了解	
	8.防疫和 消毒	(22) 有《动物防疫合格证》 2 分	查验证书	
		(23) 生产区大门口有消毒池 1 分	实地查看	
		(24) 进入场舍有消毒室 1 分	实地查看	
		(25) 进入场区的车辆、人员要进行消毒 1 分	座谈了解 实地查看	
		(26) 有适当的免疫程序、免疫方法, 并进行免疫记录 3 分	检查制度 查验记录	
		(27) 对环境和圈舍定期消毒 3 分	查验记录	

	9.无害化处理	(28) 有病畜禽隔离圈舍 2分	实地查看	
		(29) 有粪污处理设施 2分	实地查看	
		(30) 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 2分	实地查看	
		(31) 无害处理记录完整 2分	查验记录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得分
三、基地 工作内容 (72 分)	10.畜禽生产管理	(32) 基地达到相应规模 2分	实地查看 查看记录	
		(33) 畜禽饲养密度适中, 圈舍温度适宜, 通风良好 2分	实地查看	
		(34) 有畜禽购入来源、入场数量、死淘数量、存栏数量记录 3分	查验记录	
		(35) 肉禽达到全进全出, 生猪自繁自养要有足够的母猪 1分	查看记录 实地查看	
		(36) 有畜禽(产品)出栏(产出)数量、销售数量、销售方向等记录 2分	查验记录	
		(37) 有非销售数量和处理记录 1分	查验记录	
		(38) 挤奶(集蛋)人员在工作前应消毒, 挤奶、贮奶器具和蛋箱、蛋托等也要消毒 2分	查验记录 实地查看	
		(39) 饲养人员要有健康证 1分	查验证明	
		(40) 管理和饲养人员掌握标准化生产知识, 并有培训记录 4分	座谈了解 查验记录	
	11.产品质量	(41) 基地获得相关产品认证 4分	查验证明	
		(42) 产品有商标 1分	查验证明	

		(43) 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 分	查验证明	
		(44) 有质量追溯制度及具体追溯方式 4 分	查验制度 座谈了解	

注：总计 100 分。凡得分在 85 分以下者，视为未通过考核验收，其中第（1）、（6）、（11）、（21）、（41）、（44）为一票否决项。

附

基地标志牌样式

潍坊市畜牧标准化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名称） 基地名称：（×××生产基地） 饲养品种：××× 饲养规模：×× ×× 批准单位：潍坊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3

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任务分配表
(2019-2022)

县市区	种植业（个）				畜牧业（个）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潍城区	2	2	5	9	1	2	3
坊子区	3	3	5	11	1	2	3
寒亭区	3	3	5	11	2	4	6
青州市	6	6	12	24	4	8	12
诸城市	6	6	12	24	10	20	30
寿光市	6	6	12	24	5	10	15
安丘市	6	6	12	24	4	8	12
高密市	6	6	12	24	9	17	26
昌邑市	4	4	8	16	3	6	9
临朐县	4	4	8	16	6	12	18

昌乐县	3	3	6	12	4	8	12
滨海区	1	1	3	5	0	0	0
峡山区	0	0	0	0	1	3	4
合 计	50	50	100	200	50	100	150

附件 4

现场检查结论

类别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检 查 组	组长					
	成员					
参 加 人 员						
现场检查 结 论	现场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	检查组承诺：严格按照潍坊市标准化生产基地有关标准实施现场检查，对于检查组在检查中可能涉及到的认证申请					

	人的产品、技术等非公开信息，在未得到法律许可或认证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
--	--

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现代农业发展不可缺少的支持力量，是衡量一个地方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有效途径。近年来，我市培育了一批多元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服务模式，但普遍存在着认识不到位、服务主体实力偏弱、服务领域拓展偏窄、服务功能发挥不充分等问题，急需加强引导和扶持。为进一步规范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康发展，支持服务乡村产业振兴，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提升“三个模式”、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为目标，以聚焦薄弱环节和服务普通农户为重点，积极培育主体，创新服务模式，推进资源整合，完善支持政策，强化行业指导和管理，尽快形成服务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全产业链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的轨道，为推动农业全面转型升级、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导向。坚持市场导向、服务农业农民、创新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推动资源要素向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优化配置。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内容和领域，创新合作模式和机制，以市场需求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2.坚持规范发展。按照“边培育边规范、边规范边提升”的原则，将服务质量要求贯穿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全过程，严格服务标准和操作规范，加强服务质量监管，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规范化建设水平。强化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新典型，建设一批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组织。

3.坚持融合发展。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与新型经营主体、农户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坚持资源共享，盘活各类生产要素，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各类服务组织积极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研和人才合作，鼓励银行、保险、邮政、供销等机构与服务主体深度合作。

（三）目标任务

到 2022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全覆盖。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争创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县 4 个、农业生产性服务省级示范组织 30 家、农业社会化服务市级示范组织 60 家，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3%。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多元化社会服务组织

1.健全完善公益型服务组织。按照“综合设置、分类建设、多功能、一体化”的思路，整合资源，建设一批功能多元、场所固定、设施配套、人员精干、服务优质、运行规范的基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为农服务中心、农机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支持水利、供销、邮政等单位、部门向农业农村延伸服务，为新型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户提供公益性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公共服务触角向村及新型经营主体延伸，实现农业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2.规范发展合作型服务组织。鼓励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根据产业结构、产品特性、产销渠道等加强联合合作，以土地、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大力发展以产业和服务为纽带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村级组织、村党支部牵头作用，积极发展整村整镇流转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和劳务合作社，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促进各主体多元互动、功能互补、融合发展，提升集群发展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不断提高新型经营主体的规范化水平，推广国家整县推进合作社质量提升试点县做法经验，着重发挥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农场的引领带动作用。

3.引导建设市场型服务组织。鼓励引导涉农单位、企业积极参与全程或关键环节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推进农业专业性或综合性服务公司建设，引导涉农部门、单位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平台、大数据中心、益农信息社、会展服务中心等建设，引导涉农企业提供种子种苗、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统防统治、农产品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包装仓储、信息服务、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冷链物流、产品营销等服务，引导城市工商资本采用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等模式，为农业发展提供多样化、专业化、全程化服务，推动农业产业价值链的增链、补链和强链。

（二）激活各类服务要素

1.加快推进土地流转和土地托管。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推进托管服务组织、土地股份合作社和劳务合作社建设，试点推广高标准农田、流转土地、托管土地的社会化服务全覆盖。大力推广承包土地全托管、分环节托管、跨区作业等形式的系列化、规模化服务方式。实施小农户生产托管促进工程，不断提升生产托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加强土地流转市场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2.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力度。聚焦一家一户小农办不了、办不好、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聚焦解决当地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问题。落实相关优惠政策，通过信贷支持、税费减免等措施，撬动各类资金投入农业服务设施，大力支

持各类服务组织发展。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服务组织承担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作用，着力解决农资、农机、农技等服务组织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强化多层次人才培养。加快建立多层次的农业生产服务业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分类别、分层次、分行业培训，不断提高理论及实际操作水平。充分发挥整合农民培训教育资源，加强公益性培训机构与生产基地、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对接，培育一批实践培训教育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基地。加强教、科融合，共享优质资源，加大培训力度、广度、深度，切实为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提供有力支撑。

4.推广绿色高效新技术。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等绿色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土壤深翻、土地熏蒸、土壤深松等土壤修复技术。鼓励动物防疫服务组织、畜禽养殖企业、兽药生产企业、动物诊疗机构和相关科研院所等各类主体积极提供专业化动物疫病防治服务。实施农机装备优化升级工程、农机化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等，推进“两全两高”机械化发展，提升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能力。

（三）创新体系服务重点

1.突出服务小农户。加快培育小农户服务市场。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挥作用，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社联合实现耕地集中

连片，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服务，通过重点支持大宗农作物的社会化服务，发展粮食服务规模经营，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支撑。

2.推动服务资源整合。要充分调动和发挥好公益型、合作型、市场型等多元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作用，坚持资源共享，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多种渠道，整合区域内的服务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积极搭建互联网服务平台，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更大范围的服务，推动形成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市场。

3.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逐步从粮棉油等大宗作物向果蔬茶等经济作物拓展，从种植业向畜牧兽医等领域推进，从产中作业环节向产前、产后等环节，以及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延伸，逐步实现服务链条和服务产业全覆盖。

4.加强行业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紧紧围绕服务规范化建设这个中心，全面推进服务质量、服务价格、服务主体信用等行业管理制度建设，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鼓励有关部门、单位和服务组织、行业协会、标准协会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以县级为基础，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和规范，加快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农业服务合同规范，积极发挥合同监管在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服务质量、维护双方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将其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制定配套政策，落实推进措施，为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加强部门协调沟通，明确各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动社会化服务组织方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

（二）开展典型示范。深入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省、市、县三级示范联创，引领和带动全市服务组织规范发展。参考借鉴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第一批典型案例，总结推广我市“四社共建”、“村企社”共建、整建制大田托管等好经验和好做法，更好地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途径，扩大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范围，挖掘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的深刻内涵和发展潜力。

（三）强化培训宣传。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专题培训，明确思路方向，掌握方法重点。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及时总结宣传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中出现的好典型和好案例，采取召开会议、观摩考察、经验交流、印发案例等形式，示范引导各类服务组织找准定位、扬长避短、协调有序发展，充分调动服务组织和服务对象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的良好环境。

附件：1.农业社会化服务市级示范组织创建标准

2.农业社会化服务市级示范组织申报计划

附件 1

农业社会化服务市级示范组织创建标准

（一）登记设立合法

1.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性服务企业等农业生产服务组织依法在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登记注册一年以上，未被相关部门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必要的资产设备、醒目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标识。

3.组织章程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组织成员相对稳定。

4.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执行相关行业会计制度，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实行委托代理记账、核算制度。

（二）服务能力较强

1.具备与服务能力、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设施或设备。

2.具有较大的服务规模，服务面积或服务对象数量居所在县（市、区）同类服务主体前列。

3.主要经营服务者接受过专业技能培训，掌握耕、种、防、收等环节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较先进的生产、管理、服务技能，熟悉并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服务水平。服务人员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4.具备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机制，具备相关处理能力。

（三）服务方式规范

1.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开展相应服务，并制定具体的服务标准、规范和制度。

2.执行规范化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服务对象签订电子或纸质服务合同。

3.分类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

（四）服务质量优良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服务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公众利益的重大事件，无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舆情事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涉农服务纠纷。

2.广泛推行标准化服务，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完善的服务记录制度，服务质量可追溯。

3.能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服务的核验、可追溯和评价等工作，主要服务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

4.按照绿色生态、循环高效的原则开展经营服务活动，服务过程严格按照标准使用化肥、农药等生产投入品，能够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农业废弃物实行无害化处理，农业资源利用率高。

（五）服务成效明显

1.服务对象满意率高，未出现服务质量纠纷和投诉。

2.在科技运用、农业装备、生产技能、经营模式、服务水平

等方面对周边农户或组织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服务带动能力强，社会效益显著，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用明显。

3.将贫困户纳入服务范围，并在用工安排中优先聘用贫困户家庭成员，促进贫困农户脱贫增收。

附件 2

农业社会化服务市级示范组织申报计划

县市区	创建计划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县级	市级	省级	县级	市级	省级	县级	市级	省级
潍城区	4	1		4	1		4	1	1
寒亭区	4	1		4	1		4	1	1
坊子区	4	1		4	1		4	1	1
安丘市	6	1		6	1		6	1	1
昌邑市	6	1		6	1		6	1	1
高密市	6	1		6	1		6	1	1
青州市	6	1		6	1		6	1	1
诸城市	6	1		6	1		6	2	2
寿光市	6	2		6	2		6	2	2
临朐县	4	1		4	1		4	1	1
昌乐县	4	1		4	1		4	1	1
峡山区	4	1		4	1		4	1	1
合 计	60	13		60	13		60	14	14

全市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支撑。农业机械化技术的推广应用对加快农业机械化有着重要的推进作用，是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目标要求

持续提升农机装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农业装备向高质量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快农机农艺高度有机融合发展，着力推广农机新装备和农业生产新技术。到 2022 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超过 1020 万千瓦，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3%，高效植保机械化能力达到 60%，谷物产地烘干机械化能力达到 40%，秸秆机械化处理能力达到 80%，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基本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基本建立，设施农业、畜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明显进展，创建 6 个全省“两全两高”（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示范县。

二、强优势，巩固提升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

（一）大力推动高质量智能化农机装备的应用。瞄准“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发展需求，发挥潍坊农机装备制造优势，发展适应适度规模经营的大中型高质量智能化农业机械装

备，推进新型高效节能农用机械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鼓励潍坊农机制造企业联合开展个性化定制、网络精准营销、在线支持服务、大市场平台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鼓励和协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成系统集成商，对外统一开展产品销售和集成服务。探索建立潍坊现代农机流通互动平台，提高行业紧密度和一体化制造服务能力，逐步打造和形成潍坊“基础雄厚、规模领先、结构优化、增长强劲”的农机智能制造生态体系。

（二）推广高质高效粮食作物生产装备和技术。围绕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以耕整地、播种、植保、收获、秸秆还田、机械烘干六大生产环节为重点，大力示范推广大型高效智能化机械装备；示范推广大型翻转犁、深松机、驱动耙、联合耕整机；示范推广高速、宽幅、高效深松分层施肥精播机；突出抓好轴流式滚筒大型高效低损谷物收获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青贮收获机、玉米青贮收获包膜机等示范推广。重点抓好玉米籽粒收获+籽粒烘干的不落地收获、小麦玉米秸秆粉碎还田和秸秆打捆收集离田技术。

（三）优化提升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水平。加快绿色高效新技术和新机具的示范推广，围绕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大力推广吊杆喷雾机、风幕式喷雾机、无人植保机、变量精准施药等高效节药植保机械装备与技术。在小麦生产方面，围绕保护性耕作，发展节水、节肥、节药、节种和节能的节约型、效益型和环保型机械化技术，逐步实现科技含量较高的生产全程机械化；

在玉米生产方面，提升玉米播种和中耕机械化水平，重点推进新型收获机械的普及应用，突出深松整地，抓好配套技术物化投入、精量播种和田间管理等环节的技术应用。

（四）发挥示范作用，促进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鼓励企业开展高端农机装备工程化验证，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探索建立“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农机产品研发、生产、推广新模式。支持打造以全程机械化机具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为一体的智能化雷沃示范农场模式和以设施农业机械设备生产、展览推广和集成应用为一体的寿光市现代农业集成示范区模式，形成区域样板。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模式，加快推广应用农机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等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农机作业质量和效率，促进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

三、补短板，促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

（一）全力推进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生产。改善提升丘陵山区农机作业设施条件，支持丘陵山区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通过“梯改坡”和“整大梯”，实施“整坡宜机”，扩展大中型农机运用空间，加快补齐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要着力解决丘陵山区农机装备供给不足的问题，支持农机制造企业研发生产适应山区作业的农业机械。研究开发适合丘陵山区小田块作业的玉米、马铃薯、花生和茶叶等作物的耕种技术和栽培农艺，制定机械化生产农艺规范，提高标准化程度，实现农机农艺有效融合。

（二）加快农机农艺融合发展，提高经济作物全面机械化。以农机农艺融合发展为目标，着力突破经济作物种收环节关键技术。以花生、马铃薯、大葱、大姜、大蒜、山药等特色经济作物为重点，示范推广大型高效、精准智能播种和高效低损收获机械。示范推广多行宽幅花生播种与夹持式挖掘收获+捡拾摘果收获机械与技术；突出抓好大蒜播种与收获、大葱移栽与收获、山药开沟种植与收获等装备与技术推广；抓好苹果行间施肥、机械除草、高效植保、水肥一体化灌溉、机械套袋、移动平台修剪与摘果等生产机械化；围绕茶叶生产，全面推广茶园耕整、植保、喷滴灌、中耕除草、茶叶修剪和采摘、高效智能加工机械化技术；围绕大田蔬菜作物生产，重点示范推广机械化育苗移栽与叶菜类收获、机械植保、水肥一体化灌溉等装备和技术；围绕设施农业生产，大力推广高效植保、二氧化碳施肥、补光、水肥一体化、自动通风等装备及物联网一体化技术，示范推广温湿度、二氧化碳浓度、光照度等智能化自动控制设备。

（三）抓好畜牧养殖机械化技术推广。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示范推广饲草料生产与加工、饲料投喂、畜产品采集、环境控制、畜禽粪污和病死畜禽处理机械化。

四、育主体，拓展服务新领域

（一）大力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创建服务新模式。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农机大户和农户以机具、土地、资金、技术入社等方式创建农机合作社。支持鼓励农机合作

社由单体经营向联合社方向发展，实现优势互补，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快发展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在高效植保、土壤机械化修复整理等领域，发挥技术优势，不断满足农机专业化作业服务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农机合作社“为农服务中心共建、企社共建、产业融合、社社联合和农机作业公司”等五种服务模式，形成样板，加快复制。支持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以高效便捷的农机作业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重点推广高密宏基农机合作社通过“村社共建”方式，实施整建制“大田托管”的服务模式。鼓励农机合作社在“自愿、有偿、依法”的基础上稳妥推进土地流转，通过承包、租赁、互换、入股等方式实现土地的流转经营，提高效益，壮大实力。

（二）加快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坚持企业主导、政府引领，加快建设以农机合作社为主体，在耕、种、收、管等环节和农资供应、农产品烘干、加工、储藏、销售、品牌培育等领域实现全程机械化的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支持装备条件较好、经营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机合作社建设为农服务中心，推动融合发展，实现要素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增强服务能力，逐步构建起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半径适宜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三）推动农机服务主体融合和服务领域拓展。着力提升农机服务主体功能，拓宽农资供应渠道，推动农机服务组织与种子、

种苗、化肥、农药生产和销售企业加强合作，批量采购和直购优质农资产品，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推动农机服务组织与农产品加工、销售组织以资金、技术、服务为纽带，形成服务联合体，开展农副产品储藏、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服务，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价值，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加快区域农机维修服务中心建设，重点打造提升农机维修服务中心和农机企业售后服务网点，推动农机维修服务提档升级，逐步形成布局合理、便捷高效的农机维修服务新格局。

五、抓保障，促发展

（一）加强技术指导。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以农机技术推广科负责人为组长、相关技术人员为成员的技术指导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具体负责全市农机化技术推广工作的技术指导。

（二）加强农机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强化服务功能。着力解决推广机构体制不顺、机制不活、活力不足的问题，加强公益性推广机构建设，加快发展经营性技术推广事业，构建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协调发展的机制，转变推广方式，实现公益性推广和多元推广的有机结合。依托基层农业推广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持基层农机技术推广机构强化推广手段，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发挥科研院校、生产企业、销售企业、行业协会、农机合作组织等方面力量，共同建设基层推广网络，构建以市县镇为依托的“一主多元”推广体系，做好农机化技术推广工作。

（三）加快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推动实施产教融合、校企

合作，支持优势农机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工程创新基地、实践基地、实训基地。鼓励农机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农机专业人才出国留学、联合培养，积极引进国际农机装备高端人才。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为抓手，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的扶持力度。大力遴选和培养农机生产及使用一线“土专家”，弘扬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实用人才在推动技术进步和机械化生产中的重要作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方式，支持农机生产企业、农机合作社培养农机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型人才。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

（四）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促进事业发展。积极实施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更新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以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项目为抓手，积极发挥农机推广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扩大普及应用范围。

全市智慧农业建设指导意见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智慧农业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142号），为加快推进我市智慧农业发展进度，助力乡村振兴，打造智慧农业发展新样板，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把加快建设智慧农业作为统领，突出先进性、示范性、实用性，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各环节和农村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应用，坚持研究开发、集成示范、推广应用相结合，促进农业生产管理更加精准高效，全面提升农业生产经营能力。

二、工作目标

围绕农业全产业链，以产业发展为基础，以数据应用为抓手，以创新驱动为支撑，到2022年，重点建设潍坊市农业大数据中心，培育397处智慧农场、322处智慧牧场、160处智慧农业园区，在全市建设6273个益农信息社。

三、重点工作

（一）建设潍坊市农业大数据中心。坚持“1+N”的建设思路，即一个大数据中心，N 个农业大数据平台。依托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服务平台，对接潍坊市农业大数据平台、潍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潍坊市畜牧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潍坊市农资监管平台、潍坊市农村土地管理系统、智慧农机服务平台和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的数据，实现农业大数据的互联互通，实现对农业大数据的汇总、展示、分析及应用等功能。

（二）集成农业大数据。开展气象、土壤墒情、种养殖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价格信息、农机作业、农业投入品、农技知识、农作物病虫害、畜禽疾病、土地流转等数据收集。加强各类数据管理，以数据分析、使用为核心，通过智能化管理平台对数据进行精细化分类，科学化分析，可视化展现，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提高数据应用能力，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达到数据信息的有效利用，实现农业数据经济价值。

（三）智慧农业应用工程。一是建设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在特色粮经、园艺产品、畜产品和蜂产品等优势产业，围绕全要素、全系统、全过程，在设施农业、设施园艺、养殖、种业、农机等优势领域，加大智慧农业技术集成创新与成果的推广应用力度，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主动应用智慧农业技术，鼓励县市区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实施，建设 879 处智能、精准、高效、绿色的智慧农业应用基地。二是实施智慧农机建设工程。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改造提升农业机械化，促

进信息化与农机装备、生产作业、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实现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

（四）智慧农业营销工程。依托山东品牌农产品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平台对接；支持各类平台开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社区直销等营销推广活动，全力拓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渠道，构建集交易、物流、信息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电商综合服务中心，实现“网络+实体+配送+体验”的新型服务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争创“山东省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县”。

（五）智慧农业服务工程。一是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要求，到 2020 年，全市建设 6273 个益农信息社。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农资店、龙头企业等统一店面形象、统一配置设备、统一服务内容、统一开展培训，开发建设市级信息进村入户综合服务系统，开展益农信息社数据共享应用。二是开展云农校建设。加快推广“互联网+农业科技综合服务”模式，优化农科驿站、微课堂、手机 APP、12316 农业公益服务体系等服务功能，依托农嗨、农管家等 APP，利用云播技术，实现课件点播、线上直播、远程诊断、实时互动等功能。组建云上专家库，让农业专家依托云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的全过程，实现与农民的常态化对接、面对面指导、零距离服务。实现对小麦、玉米和马铃薯等重要粮食作物、20 种蔬菜和棉花、花生等粮油作物的病虫害和猪牛羊鸡鸭等主要畜

禽疾病的在线诊断治疗，制作完成重要农作物和畜禽常见病虫害、疾病教学视频。三是开展智慧农业人才培养。依托科研院校、企事业单位，开展智慧农业技术研究，突破核心技术，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有关高校、高等职业教育和技工学校开设智慧农业课程，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校、高技术企业开展合作，共同培养专业型、复合型智慧农业人才。利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训、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等培训资源，实施“互联网+小农户”计划，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益农信息社社长、基层农技人员开展智慧农业技能培训，力争实现培训网络化、智能化。

四、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2019年9月—2020年12月

主要任务：**1.启动潍坊市大数据中心数据采集工作。**各县市区开展8大智慧农业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使用平台。**2.各县市区开展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建设**工作。省级备案的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每个县市区建设数量不少于1个。智慧家庭农场、智慧牧场、智慧农业园区建设数量见附件1。**3.开展益农信息社建设。**各县市区按照《潍坊市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实施方案》完成建设任务并开展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培训体验服务。

（二）第二阶段：2021年1月—2021年12月

主要任务：**1.开展潍坊市大数据中心数据采集、分析工作。**

各县市区 8 大智慧农业服务平台数据采集率达到 80%。**2.各县市区开展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建设工作。**省级备案的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每个县市区建设数量不少于 1 个。智慧家庭农场、智慧牧场、智慧农业园区建设数量见附件 1。**3.开展益农信息社建设。**各县市区组织各益农信息社全面开展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培训体验服务。益农信息社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支撑，淘汰益农信息社比例不低于 5%。

（三）第三阶段：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主要任务：**1.全面建成潍坊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市区 8 大智慧农业服务平台数据采集全面完成，并开展数据分析、预测工作，提供决策服务。**2.各县市区开展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建设工作。**省级备案的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每个县市区建设数量不少于 1 个。智慧家庭农场、智慧牧场、智慧农业园区建设数量见附件 1。**3.开展益农信息社建设。**各县市区组织各益农信息社全面开展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培训体验服务。益农信息社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支撑，淘汰益农信息社比例不低于 5%。

附件：1.潍坊市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创建计划统计表

2.潍坊市智慧农业平台创建责任分工

3.潍坊市智慧家庭农场应用基地创建指南

4.潍坊市智慧牧场应用基地创建指南

5.潍坊市智慧农业园区创建指南

附件 1

潍坊市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创建计划表

县市区	农场				牧场				农业园区			
	2020	2021	2022	合计	2020	2021	2022	合计	2020	2021	2022	合计
潍城	2	3	3	8	1	1	1	3	2	3	3	8
坊子	3	4	5	12	1	1	1	3	2	3	4	9
寒亭	4	5	6	15	1	1	1	3	2	3	4	9
青州	9	10	11	30	11	12	13	36	4	5	6	15
诸城	12	13	15	40	12	13	13	38	5	6	7	18
寿光	39	42	45	126	12	14	14	40	5	6	6	17
安丘	9	10	11	30	11	12	13	36	4	5	6	15
高密	9	10	11	30	11	12	13	36	4	6	6	16
昌邑	4	5	6	15	10	11	12	33	4	5	6	15
临朐	9	10	11	30	10	11	13	34	4	5	5	14
昌乐	12	13	15	40	8	9	10	27	4	4	5	13
滨海	1	2	3	6	—	—	—	—	—	—	—	—
峡山	4	5	6	15	10	11	12	33	3	4	4	11
合计	117	132	148	397	98	108	116	322	43	55	62	160

附件 2

潍坊市智慧农业平台创建责任分工

序号	平台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潍坊市农业大数据平台	寿光蔬菜产业集团	潍坊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	潍坊市畜牧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	潍坊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畜牧）
3	农机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	潍坊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4	潍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	潍坊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	潍坊市农资监管平台	潍坊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6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服务平台	潍坊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7	乡村振兴普惠金融服务平台	潍坊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8	潍坊市农村土地管理系统	潍坊市农业农村局政策与改革科、合作经济指导科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管）

附件 3

潍坊市智慧家庭农场应用基地创建指南

一、基础条件

（一）标准化生产。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组织生产，标准化生产率达到 100%。建立生产记录制度，实现产地准出、原产地可追溯。无生产或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问题等不良记录。在省级农产品质量监测中，产品合格率 100%。推广使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和种养循环等技术，实现绿色生产和精细化耕种。

（二）品牌化经营。主要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所销售产品实行品牌化经营，鼓励拥有注册商标。具备市级以上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

（三）规模化种养。从事大田种植的，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100-500 亩（果树、茶叶、观光园、采摘园在 100 亩左右）；从事设施种植的，连片面积在 50 亩以上。种养结合的主要产业规模达到上述标准下限的 70%以上。

二、软硬件配置

使用农业联合整地机、植保无人机、GPS 智能导航播种机等农业机械耕耘、播种、灌溉、收获等环节，作业数据实时上传，具备上云能力，并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业务系统相连。

具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功能，应配备农残快速检测仪器及配套设备一台，实现出场前每批次抽检，数据实时上传农产品质量监管平台，确保销售的农产品无质量问题。

下载和熟练操作智慧农业应用软件，如 PC 端程序和移动端 APP、微信小程序等。

配备彩色显示屏，基于 NB 或 4G 模块实现无线传输，220V 市电供电，采集数据应包括空气温度、空气湿度、二氧化碳、光照、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土壤 PH、土壤 EC、铵态氮、速效磷、有效钾。

三、科技能力

积极拓宽市场营销手段，产品纳入了农商、农超、农社对接等营销网络，产品销售渠道稳定，基本实现了生产与销售订单化。利用各类智能软件，打造线上智慧农场，实现农场种植、农产品商城、拼购组团商城、签到积分商城、分销功能、物联网实时监测、积分兑换、农场直播对接等为一体的农场系统，支持创新的营销模式，如消费者可以线上租地种植，通过智慧农场监控视频，实时查看自己种植的菜地。

主要经营者优先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或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掌握所从事农业产业较先进的生产、管理技能，熟悉并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科技运用、农业装备、生产技能、经营模式、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并带动当地农民增收。

附件 4

潍坊市智慧牧场应用基地创建指南

一、基础条件

(一) 标准化养殖

(1) 生产标准化：生产养殖必须有相关农产品标准或养殖技术规范，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组织生产。执行国家或省行业一般标准（规范）或企业团体标准（规范），并依据标准（规范）组织生产，具有规范的生产记录和管理档案。

(2) 生产环境：选址必须生态环境良好、远离污染，符合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相关产地环境标准；畜禽养殖业不在禁养区内，有良好的畜禽粪污及病死畜禽处理方式。

(3) 畜牧业投入品：建立健全养殖场投入品台账（或电子档案），有饲料、兽药、疫苗等投入品购进、使用记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兽药及饲料药物添加剂。

(4) 产品质量：坚持绿色生态导向，生产绿色安全产品，通过信息手段建立并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检验、监测、追溯等）。

(5) 管理运营制度：具备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涵盖生产管理、统一服务、质量检测、档案管理等相关内容。

(二) 品牌化经营。培育形成了自有畜禽产品品牌，从事贴

牌的要具备规范的贴牌生产制度。

（三）规模化养殖。畜牧养殖业：能繁母猪存栏 200 头以上（含 200 头），年出栏肥猪 4000 头以上。产蛋鸡养殖规模（笼位）在 1 万只以上（含 1 万只），奶牛存栏 10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育肥牛 500 头。肉鸡、肉鸭年出栏量不低于 20 万只，单栋饲养量不低于 10000 只。肉羊年出栏肉羊 1000 只或存栏能繁母羊达 500 只以上。肉兔年出栏肉兔 3 万只以上。其他特养动物具备一定规模适应现代化生产。

二、软硬件配置

（一）智慧硬件

重点环节机具配置：自动饲喂机械、自动饮水机械、自动温控器械、自动排水、自动捡蛋、自动刮粪、挤奶厅等现代化装备。

（1）智慧终端设备：包括传感器和图像视频采集设备两类。传感器：如温湿度、光照、二氧化碳、氨气、氯化氢等传感器；牲畜智能耳环、耳标、脚环等；图像视频采集设备：如监控摄像头、手持终端设备等。

（2）智慧中继设备：包括多参数集成器和信息传输设备等。多参数集成器：将各类不同格式和标准的信息转化为统一标准格式信息的设备；信息传输设备：如通讯网关；

（3）智慧显示设备：如实时展示屏、数据分析展示屏、PC 或手机 APP 展示等。

（4）智慧决策分析设备：边缘计算网关：介于信息终端和

大数据计算中心之间的数据处理设备，承担对基础数据的初次加工处理；大数据计算中心：承担数据信息综合分析、决策制定和操作指令下达的设施或设备。

（5）智慧操作执行设备：各类控制器和控制节点。

控制器：承接大数据计算中心操作指令，并以数字信号方式传输给控制节点的装置；控制节点：承接控制器数字信号操作指令，并将数字信号操作指令转换为电信号操作指令，控制相关设备执行大数据计算中心操作指令的装置。

（6）其它相关设备。

（二）智慧软件应用

（1）操作应用软件：用于指挥、操作、监测、管理、经营、服务、溯源等各类智慧畜牧硬件装备的软件应用或软件集成系统。

（2）养殖数据模型：汇聚畜牧养殖数据信息，按照一定算法和逻辑编制的数据库模型，用于指导和安排畜牧养殖，降低对养殖经验的依赖。

（3）决策分析软件：辅助养殖经营决策的软件系统。

建立完善智慧畜牧综合服务平台，能够同时实现本地服务和云上服务两大功能。可以是自主建设本地服务平台，然后上云，实现潍坊市畜牧综合服务平台云上互联；有效链接各类外部资源，实现资源对接共享。也可以是委托第三方，由第三方代为开展本地服务和云上服务。

三、科技能力

依托生产实践，开展科研创新情况。包括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项目、与高校或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科研攻关、独立创新获取的科研创新成果等。

依托生产实践，开展商业模式、生产模式培育情况。培育形成了具有特色的智慧畜牧业应用模式创新，并积极推动推广复制；或者在复制第三方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创新，形成细分领域、特殊应用场景的模式创新。

附件 5

潍坊市智慧农业园区创建指南

一、基础类

1.标准化。生产必须要按照《绿色食品标准体系和分级标准》以上的相关农产品种植技术；运营管理达到《山东省省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办 法（试行）》相关要求（适用于种植业）。

（1）生产标准化：执行国家或省行业一般标准（规范）或企业团体标准（规范），并依据标准（规范）组织生产，具有规范的生产记录和管理档案。

（2）生产环境：选址必须生态环境良好、远离污染，符合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相关产地环境标准。

（3）农业投入品：科学规范使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建立投入品进购、使用、存储电子台账记录，无购买、使用国家禁用投入品。自觉开展农药残留检测，建立完整的农药残留检测电子档案；

（4）管理制度：具备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涵盖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

2.机械化。大田种植依据《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第一部分：种植业》（NY/T 1408.1-2007）标准推算，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

机械化率不低于 90%，经济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不低于 70%。

果业机械化率不低于 50%。应配备水肥一体化机、大棚电动卷被机、电动放风机、初加工机械等。

3.品牌化。培育形成自有农产品品牌，有自有企业的品牌包装设计，形成自有品牌的包装类产品两种以上并可以投放市场，拥有一个以上的商标或在申请中的商标。

4.规模化。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适度规模经营优势。

二、配置类

1.智慧软件应用

（1）建立一套种植管理系统。功能涵盖员工管理、产品管理、投入品管理、种植计划、加工管理、包装管理、销售管理、客户管理、检测管理、追溯码管理、设备管理等主要功能。

（2）生产数据模型。建立企业自有的产品数据模型，用于指导企业后期种植的标准参考，把传统的经验转化为数字模型。模型数据涵盖：产品名称等基本信息、生育期、环境需求、病虫害信息、产出品、种植标准库。

（3）辅助决策。系统具备农业投入品的在线辨别真伪的验证功能，要求数据链接国家、省市县投入品数据平台。

（4）数字农场。建立数字地图功能，将种植基地线下规划搬到线上数字地图上，形成数字数据。

（5）市场价格分析。具备农产品价格实时监控功能，具备对比全国主要批发市场的交易价格，便于时刻了解各类农产品的

价格行情及价格走势。

(6) 智慧农业大数据可视化。时刻监控基地内部数据，涵盖：企业基地面积、种植产品数量、生产进度、生产环境数据（物联网数据）、员工动态、产量统计、销售统计、设备运行情况、视频数据监控等。

(7) 病害自动识别。通过特定摄像头实时监控农作物的病害情况，自动发现病害后，系统在病害图标上标记病害位置、病害名称和防治方法，自动通过微信、APP 预警，降低农业损失。

(8) 智慧软件支持移动端应用。如：APP、微信小程序等。

2.智慧硬件应用

(1) 智慧农业物联网云终端设备：智慧大棚物联网采集站：配备 7 寸彩色显示屏，基于 NB 或 4G 模块实现无线传输，220V 市电供电，采集数据包括空气温度、空气湿度、二氧化碳、光照、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土壤 PH、土壤 EC、铵态氮、速效磷、有效钾。**智慧农田（果园）物联网采集站：**配备 7 寸彩色显示屏，基于 NB 或 4G 模块实现无线传输，配置太阳能和 220V 市电同时供电，采集数据包括风速、风向、雨量、气压、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土壤 PH、土壤 EC、铵态氮、速效磷、有效钾。

(2) 智慧农业运行监控中心。建立智慧农业运行监控中心，配置液晶拼接展示屏不低于 5 平方米，用于实时监控平台运行状态及数据展示。

(3) 自动化控制设备。大棚内电气化设备实现自动控制，

根据物联网采集站采集到的数据，通过云端自动计算并下发指令到自动化控制设备，从而实现自动感知、自动控制卷被、卷帘、通风、浇水、水肥一体机、臭氧机等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配备7寸彩色显示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支持控制360V三相电机至少2路，支持控制220V交流电设备接入至少8路。

（4）农残检测室。企业具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功能，应配备农残快速检测仪器及配套设备一台，实现出场前每批次抽检，确保销售的农产品无质量问题。

3.智慧专业人才。具备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建设、管理和维护专业人才。配备信息化领域人才至少1名，或委托第三方团队进行服务保障。

三、能力类

1.智慧检测监控能力。对生产环境或生产对象实现信息化、数据化、可视化检测监控的能力。如：气候气象、病虫害、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等信息的监测预警能力；农药残留情况的检测能力；农业投入品的记录和监测能力；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测能力等。需切实达到解决方案描述的程度，并有效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2.智慧操控执行能力。对智主要关键生产环节实现智能化自动化操作、控制和管理的能力。如：智慧灌溉、自动温控、自动施肥、自动光照控制等。需切实达到解决方案描述的程度，并有效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3.智慧云上互联能力。链接云上服务平台，实现云上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能力。基地信息数据资料不能仅局限于本地网，需与政府或第三方平台云上连接。具备数据开放能力，提供标准对外开放数据接口，需切实达到解决方案描述的程度，并有效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4.智慧质量追溯能力。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智慧追溯的能力。农产品质量追溯二维码应用，保障出场农产品来源可追踪，去向可追溯。需切实达到解决方案描述的程度，并有效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5.智慧营销能力。打造线上智慧农场，实现农场种植、农产品商城、拼购组团商城、签到积分商城、分销功能、物联网实时监测、积分兑换、农场直播对接等为一体的农场系统，支持创新的营销模式，如消费者可以线上租地种植，通过智慧农场监控视频，实时查看自己种植的菜地。

四、成效类

1.经济效益。应用智慧农业技术实现的经济效益。包括销量、营收和利润的增长，以及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升等。

2.社会效益。应用智慧农业技术实现的社会效益。如对周边辐射带动效果，吸纳群众就业和促进农民增收效果，营造提升消费者口碑效果等。企业创建自主品牌。

3.生态效益。应用智慧农业技术实现的生态效益。如降低农药、化肥、地膜使用量情况，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情况，提高农产

品食品安全质量等级情况等。通过三品一标认证。

五、创新类

1.科研创新。依托基地生产实践，开展科研创新情况。包括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项目、与高校或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科研攻关、独立创新获取的科研创新成果等。同时，此处要考虑基地应用智慧技术和装备水平的高低优劣情况，对使用更高端智慧技术和装备要酌情提高评分。

2.模式培育。依托基地生产实践，开展商业模式、生产模式培育情况。培育形成了具有特色的智慧农业应用模式创新，并积极推动推广复制；或者在复制第三方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创新，形成细分领域、特殊应用场景的模式创新。

3.样板打造。依托基地生产实践，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打造情况。积极宣传打造智慧农业应用样板经验，提高基地曝光率，营造良好企业形象，争取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正规表彰奖励、领导视察或批示等。

六、一票否决指标

自觉坚持诚信和守法经营情况。基地经营主体及负责人无不良诚信记录、无违法经营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信用潍坊负面名单。

全市农业保险工作指导意见

为切实发挥农业保险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保障作用，持续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促进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健康发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把主要种植、养殖业作为农业保险的保障重点，努力实现投保人“愿保尽保”与投保标的“应保尽保”的有机结合。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合规科学高效使用，切实保障参保农户的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二、目标任务

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努力实现覆盖广泛、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风险保障服务体系。力争实现 2022 年小麦、玉米投保覆盖率达到 85%以上，棉花投保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花生、马铃薯、大豆、苹果、桃和温室大棚投保覆盖率显著提高。力争实现 2022 年奶牛参保率 70%以上、能繁母猪参保率 80%以上、育肥猪参保率 95%以上。建立健全科学公正、信息共享、功能完备的农业保险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价体系，推动农业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重点工作

全面落实好中央、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畜牧业）政策，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力争做到应保尽保，切实发挥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作用，保障农民利益。

（一）继续做好种植业政策性保险工作。继续对政策性农业保险 6 个种植业品种（小麦、玉米、棉花、花生、马铃薯、大豆）进行投保，积极宣传发动，提高保险覆盖面。种植业险种，包括小麦、玉米、棉花、花生、马铃薯、大豆 6 个险种。普通县各级保险费承担比例为农户 20%、中央 35%、省 25%、市 10%、县 10%，直管县各级保险费承担比例为农户 20%、中央 35%、省 30%、市 5%、县 10%，产粮大县（小麦、玉米）各级保险费承担比例为农户 20%、中央 40%、省 30%、市 10%，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县（小麦、玉米）各级保险费承担比例为农户 20%、中央 45%、省 25%、市 10%。

（二）继续做好省级特色险种投保工作。省级特色险种包括温室大棚、苹果、桃 3 个保险品种。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投保面积。苹果、桃普通县各级保费承担比例为农户 50%、省 20%、市 10%、县 20%，直管县各级保费承担比例为农户 50%、省 20%、市 10%、县 20%。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温室大棚和大蒜享受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支持的通知>的通知》（潍财金〔2019〕23 号）要求，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 40%，中央财政承担 25%。普通县省级承担 15%、市级承担 10%、县级承担 10%；直管县省级承担 25%、市级承担 5%、县级承担

5%。此外，受“温比亚”台风影响严重的寿光市、青州市、昌乐县、安丘市、临朐县，自 2018 年 10 月起至 2021 年 10 月止，省财政在原承担比例基础上，再承担农户自行承担部分的 30%。受灾普通县各级承担比例为农户自行承担 28%、中央财政承担 25%、省级承担 27%、市级承担 10%、县级承担 10%；受灾直管县各级承担比例为农户自行承担 28%、中央财政承担 25%、省级承担 37%、市级承担 5%、县级承担 5%。

（三）继续做好我市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政策性保险投保工作。进一步强化生猪、奶牛保险实现全覆盖，建立健全政府、保险、养殖场户“三位一体”的政策性保险长效机制。养殖业险种，包括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3 个险种。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9〕11 号）要求，能繁母猪、育肥猪执行新的保险条款，奶牛条款仍按 2013 年度方案条款执行。能繁母猪保险费 72 元/头，保险金额 1200 元/头，保险费率 6%。育肥猪保险费 48 元/头，保险金额 800 元/头，保险费率 6%。奶牛保险费 300 元/头，保险金额 5000 元/头，保险费率 6%。普通县各级承担比例为农户 20%、中央 40%、省 20%、市 10%、县 10%，直管县各级承担比例为农户 20%、中央 40%、省 30%、市 5%、县 5%。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按照《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畜牧兽医局<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潍财农〔2019〕33 号）要求，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能繁母猪保险费 90 元/头，保险金额 1500 元/头，保险费率 6%。

（四）做好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工作。目前，我市诸城、寿光、高密、昌邑四市为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县，试点县（小麦、玉米）保费比例为农户 20%、中央 45%、省 25%、市 10%。试点对象为普通农户和种植大户（单个品种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 50 亩（含）以上），普通农户小麦、玉米保额分别为 450 元/亩和 400 元/亩，种植大户小麦、玉米保额分别为 900 元/亩和 850 元/亩，种植大户也可选择普通农户小麦、玉米保额，费率均为 4%。各试点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全程参与、密切跟踪，将大灾保险试点作为创新农业救灾机制，完善农业保险体系，助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措施来抓，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五）鼓励各地积极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积极鼓励县市区对本地农业优势产业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按照《关于开展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9〕36 号）和《关于转发〈关于开展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潍财金〔2019〕24 号）要求，对地方政府引导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符合条件且纳入市县财政补贴范围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我市普通县农户承担不得高于 30%，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省财政按县级财政承担总额的 50% 给予奖补、市财政按照省财政承担部分的 40% 给予奖补；直管县农户承担比例不得高于

30%，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省财政按直接管理县（市）财政保费应补贴总额的 60%给与奖补。单一险种，省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配合。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力支持保险经办机构搞好承保工作，积极宣传农业保险政策，发动群众参与农业保险，努力扩大保险覆盖面。认真履行职责，与财政、金融部门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二）落实好财政补贴政策。各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应按照中央、省、市政策做好承保工作，及时向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接到申请进行相关审查核实后，向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提报市级保费补贴申请。

（三）完善保险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横向联动。建立与气象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风险预警信息；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业保险联动机制，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战略；强化条线纵向联动，建立市、辖市区、镇、村大灾沟通协调机制，灾后应急处置、定损口径、理赔方案共商机制，重大事项会商报告机制等。

（四）严格补贴监督检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督促各农险经办机构严格落实《农业保险条例》承保理赔“三公示、两签字”和保监会“五公开、三到户”监管规定，规范承保理赔管理，理赔

款及时、足额支付到户，严格执行赔款“零现金转账直赔到户”。市农业农村局将定期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1.政策性农业保险年度目标计划

2.产粮大县、直管县、大灾试点县、普通县名单

附件 1

政策性农业保险年度目标计划

保险险种		参保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种植业	小麦	70	75	80	85
	玉米	70	75	80	85
	棉花	80	83	86	90
	花生	15	25	45	70
	大豆	10	20	40	70
	马铃薯	15	25	45	70
	苹果	20	30	50	70
	桃	10	30	50	70
	温室大棚	20	30	50	70
畜牧业	奶牛	55	60	65	70
	能繁母猪	65	70	75	80

业	育肥猪	80	85	90	95
---	-----	----	----	----	----

附件 2

产粮大县、直管县、大灾试点县、普通县名单

县市区	类 别
奎文区	普通县
潍城区	普通县
寒亭区	产粮大县
坊子区	产粮大县
青州市	产粮大县
诸城市	产粮大县、大灾试点县
寿光市	产粮大县、大灾试点县
安丘市	产粮大县、直管县
高密市	产粮大县、大灾试点县
昌邑市	产粮大县、大灾试点县
临朐县	产粮大县、直管县
昌乐县	产粮大县
高新区	普通县
经济区	普通县
滨海区	普通县
峡山区	普通县

